

企业破产问题探索

曹思源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必须让企业在市场上直接接受广大消费者的评议和检验，优胜劣汰，这是非常正确的。而要搞好优胜劣汰，必须有一套激励进步、淘汰落后的法律措施。我认为，经济改革形势的发展，已经把制定和实行企业破产法的问题提了出来。所谓破产法，就是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宣告破产、清理财产、抵偿债务的有关法规。本文想就我国实行企业破产法的理由作些探索，兼答一些同志提出来的问题。

一、企业破产的概念在社会主义社会能否成立

有的同志尖锐地提出，只有资本主义国家才有破产法，如果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也搞破产法，那岂不是与资本主义没有区别了吗？对这种一事当前，不问它的客观依据和实际意义，而问它与某个概念是否相符、能否划清界限的思想方法，我们暂且不去评论。现在需要弄清楚的是，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某些事物，是否在社会主义阶段就一定没有其存在的价值。

我们知道，经济工作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而经济规律，就其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历史范围来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适用于一切社会经济形态的规律，第二类只适用于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规律；第三类，介乎二者之间，例如价值规律，它既不是某一个社会独有，也不是任何社会都有，而是若干个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

当然，简单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形式各有不同。但是，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即单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则是不可改变的。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决定了商品生产者必然会有盈有亏、有胜有败。落后的商品生产者的破产和被淘汰，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

有破产，便有一个破产处理问题，就需要有法可依。这个问题，在奴隶制时代的古罗马法中就有所反映。在封建时代的欧洲，随着商业的发展，意大利、法国、普鲁士和英国都先后颁布了关于破产的法令。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以后，一八零七年的《法国商法典》第三卷专门规定了破产法。此后，其它各国都相继制定了破产法。其体例不尽相同，而内容则越来越详细和严密。旧中国由于商品生产长期不发达，直到清末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才公布破产律，国民党政府则于一九三五年公布破产法。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波兰通过经济改革，于一九八三年开始实行国营企业破产法；匈牙利、南斯拉夫等国也有企业破产处理办法。

由此可见，破产法虽然是在商品生产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时期臻于完备，但从本质上说，它并非资本主义的专用品，而是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必然产物。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

存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那么与之相联系的某些范畴，诸如货币、利润、盈亏、破产等等，也就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其实破产并不是什么区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界限，破产也是亏损，只不过是一种程度严重的亏损，是亏损累积达到一定界限的结果。一个企业亏损了，往往就要负债（有时是欠国家的债），如果亏损总额接近或超过了它所拥有的资产，丧失了由自己负亏还债的能力，实际上就破产了。不管人们敢不敢承认，这都是社会主义存在着的客观事实。例如，有家半导体厂建厂以来十八年中有十七年亏损，亏损总额刚好等于其固定资产净值。还有一家焦化厂，亏损总额为其全部固定资产的四倍多！这种情况并非个别。全国一九八二年发生亏损的大中型工业企业中，就有6.2%的企业历年盈亏相抵净亏损大于其固定资产净值，而在小型企业中就更多了。

因此，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际情况来说，企业破产的概念，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都是能够成立的。

二、企业破产制度同全民所有制是否相容

在法律面前，任何法人都具有平等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因此我们的企业破产法适用于一切自负盈亏企业，而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如何。有的同志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是国家的财产，人民的财产，你搞破产法究竟要破谁的产？

我认为，首先必须明确：破产，乃是企业经营失败的结果，并非由破产法所造成。我国迄今为止尚无破产法，而资不抵债，实际上陷于破产境地的企业则早已有之。搞破产法绝不是要用这个法去“破”谁的产，而是要求对于业已发生的破产事实加以确认，并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作出合理的处置。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失败、亏损严重、资不抵债时，可能采取的处理办法只有两个：

一是按老办法——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长期承担无限责任。一个厂子可能赔掉两个、三个乃至更多个厂的财富。按照这种办法，国家财富中作为实物形式的生产资料被看得很重，不许变卖还债被保留下来了。而作为货币形式的财政补贴，则被看得很轻，任其不断注入无底洞。这种保护落后企业不破产的作法，实际上是把个别企业的利益置于全社会利益之上，这样，破产问题倒是被掩盖了，而国家则要多花冤枉钱，企业丧失责任心，这是图虚名而招实祸。

二是按破产程序办——将企业的资产清理变卖、抵偿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一千万元资产的厂子最多赔偿一千万元，这种损失是有限度的，并且能使企业自身有压力，鞭策落后，激励进步，从而减少实际破产事件。况且某些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并不等于整个全民所有制经济破产。对于承认局部破产，正确处理，只会促进整个经济效益水平的提高，对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最终是有利的。

显然，只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对于以上两种办法应当作何选择，并不难判断。

不过有的同志还觉得，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破产法，虽然在经济效果上有益，但在理论上难以解释。其实也未必。

理解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破产制度的关键，第一是承认社会主义时期存在商品经济的历史必然性，已如上文所述；第二就是承认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

在国外，股份公司中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分离，早已十分普遍。股东不一定担任股份公司经理。由于经理经营无方等原因而导致股份公司破产倒闭时，尽管这种后果并非股东和工人直接造成，但工人还是要为经理的失败而失去一次就业机会，股东则要为经理人选的不当而遭受股金损失。过去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体制是把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合而为一，全部集中在国家领导机关手中，企业既无所有权，又无经营权，盈利统统由国家收缴，亏损统统由国家补贴，因此国营企业不可能自己承担破产责任。在经济体制全面改革中，绝大部分国营企业都要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即国家所有、企业经营、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也就是说，国家把这么一部分国有生产资料委托给企业，授权企业经营和处分。这些企业既然有经营自主权，又有自己的经济利益，那末由它自己承担亏损责任，并受破产法制约，在理论上就没有什么说不通的了。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一旦无可挽救而宣告破产倒闭，厂长经理去职，国家作为所有者，要损失它在这个企业中的资产（用以抵债），全体干部职工则要因企业的垮台而失去同生产资料结合的一次机会，转入待业，重新谋求就业机会。这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是完全顺理成章的。

因此，企业破产制度同我们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并非水火不相容。

三、能否以“关、停、并、转”代替破产法

也许有人会问：我们对企业不是早就有“关、停、并、转”的办法吗？为什么一定要搞个破产法呢？

我认为，“关停并转”不能代替企业破产制度，其理由有三：

（一）“关停并转”的概念，不能表明企业照旧开业，它可能是企业经营性原因，也可能是别的原因，例如产业结构的主动调整、环境保护的需要，战备疏散的需要等等。而“破产”则清楚地表明，企业的经营不利，财务状况险恶。“破产”一词对于我们这里要研究的问题来说，是一个准确的概念。

（二）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关停并转”是同行政管理方式联系在一起的。企业办不下去了，经过行政机关层层报批审核，争论不休。最后确定调整方案，让企业关停并转。但这些企业的干部职工工资照发，奖金照拿，不少人还因企业停产而悠闲自在。例如，北京有家机修厂亏损，一九八三年停产以来，职工不上班，却靠变卖国家的机器设备和原料发工资、奖金，还普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破产处理则是要积极淘汰落后。它不是用有行政方式淘汰，而是用有法律保证的经济方式，让当事者承担经济损失的一种淘汰办法。按照有关破产法规，只要企业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不能与债权人自愿达成减、缓还债的调解协议，便可宣告它破产。企业破产倒闭之后，干部职工就都没有工资收入，国家不予负担，不开大锅饭，只开“救济饭”。“救济饭”不仅数量有限，而且吃得不那么香甜，不那么光彩。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淘汰落后、激励进步的有效手段。

（三）“关停并转”没有明确的、合理的债务处理原则。按现行关停国营财务处理的规定，债权、债务双方都是国营企业，没有偿还能力的，经批准可以作为呆帐损失处理，双方注销帐目。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国营企业的债权完全得不到实现，其自主权和经济利益受到

了侵犯，职工劳动成果被糟蹋。而另一些国营企业的债务责任则得以根本免除，它们可以合法地坐吃社会主义，无偿占有别人创造的价值。这样债权、债务一锅煮，违背了等价交换原则，否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相互关系，扰乱了经济生活的应有秩序，造成了十分广泛的消极影响。

而实际破产法，欠债必须还钱，还不起的，就要宣告破产，以其资产抵偿债务，毫不含糊。这样才能保证债务人，债权人履行应尽责任，享受正当权益。破产企业出卖其资产，不仅解决了还债问题，而且也使这部分物质财富由不能有效地发挥其作用（甚至为社会制造副作用）的人手中，转到了较能有效地发挥其作用的人手中，是这些生产资料合理流通的较好形式，有利于维护商品经济发展所必需的正常秩序。

四、实行破产法同经济改革有何关系

有些人认为，破产法只是对极少数亏损企业的一种消极处理办法，对于经济工作的全局没有多大意义。其实，破产法直接处理的虽然是少数企业，但它们的激励作用将遍及所有企业，它关系到企业的压力、动力、活力等一系列问题，实行破产法是全面经济改革中一项不可少的战略措施。这一改革对于其他方面的改革，有一定的依赖性，同时也会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下面着重谈它同三个方面改革的关系。

（一）关于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自负盈亏原则包含了“负盈”和“负亏”两个方面。要真正实行自负盈亏，就必须解决少数企业长期严重亏损，最后究竟怎么办的问题。如果没有破产处理办法，最后还是由国家背起来，那末自负盈亏原则就落空了，企业不可避免地仍要继续吃国家的大锅饭。所谓“竞争”，也就会因为缺乏鞭策力而不可能很好地开展起来，经济改革的成效将大大降低。甚至难以获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

企业实行自主经营，权、责、利应当统一。在权、责、利统一体中，责是基础，是第一位的。离开了应负的责任，什么权都可能成为儿戏。某些企业发生滥发奖金、实物，甚至亏损增加而奖金增多的现象，就是企业有权无责的结果。要防止权力的滥用，根本的办法是要让企业对自己的经济生命负责。按照破产法，在企业承担破产损失的制度下，由于每一笔亏损（即使是小额亏损）都是一个累积起来可能把企业压垮的包袱，都会引起企业的严重关注。因此它不会为眼前小利而以牺牲自己的根本利益，发那种砸饭碗的“奖金”。这样，企业的扩权改革就能健康发展，享有自主经营权的企业，便会自觉地把起码要维持简单再生产，进而要扩大再生产，提高自身素质、增强竞争能力、努力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当作头等大事。厂长、经理才能真正成为负责的企业家，工人才能以主人翁的姿态对待企业，厂长（经理）负责制同职工民主管理才能在与企业共命运的基础上统一起来。

（二）关于价格改革

有的同志担心由于物价体系不合理，根本不可能开展竞争，因而也不可能实行破产法。其实这是把部门内的竞争和部门间的竞争混为一谈了。目前我国物价体系不合理，各部门各行业苦乐不均，开展部门（或行业）之间的竞争条件还不成熟。但这并不妨碍在一个部门、一个行业内各个企业之间开展竞争。对于同行业各个企业来说，价格条件的优劣是大体相同

的，企业之间完全可以展开竞争，优者胜、劣者汰。破产法的作用就可以首先在行业内部发挥出来。

通过实行破产法促进竞争，还能为价格体系的改革创造有利条件。在竞争条件下，企业为了生存发展的迫切需要，才愿意适当减价，并在薄利多销、改善经营、改进技术、降低成本中争取减价而增收，这样就可能造成一个物价相对下降的趋势，使物价上涨趋势能有所抑制和缓和，使我们的价格体系改革工作能有一个较为主动的局面。这必将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

（三）关于劳动制度的改革

有的同志说：“如果实行破产法，破产倒闭的企业职工要失去工作，这岂不是要打破社会主义消灭失业的理论了吗？”其实这一理论早已被前几年几千万待业青年打破了。不仅如此，而且这一理论本身就不科学。

我们知道，经济发展过程中往往会出现不平衡。由于各部门、各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速度不一样，由于产业结构的变化，总会有部门劳动力从生产中游离出来。这批劳动力并不是在一瞬间就能被别的企业所吸收的，在劳动力流动的起点和终点之间往往需要一个过渡阶段，需要一个劳动力蓄水池。这个蓄水池中一定量劳动力的储备待业，是使得劳动力能够合理流动，企业对劳动力能够吞吐自如，竞争力能够较快增强的重要条件。

目前，不少工厂都有多余的劳动力，但是对“固定工”中冗员的裁减辞退，一直很难触动。看来铁饭碗的劳动制度要改革，很可能还得从实行破产法来打开缺口。

按照破产程序宣告倒闭解散的企业，其全体职工，包括书记、厂长在内，全部转入待业，进行职业培训，谋求新的就业机会。在竞争规律面前，一视同仁。

这会不会发生多数企业倒闭，大量工人失业，破坏社会安定呢？不会。一个社会的物质生活需要，总是有赖于大多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才能基本满足。因而不可能发生淘汰多数企业，抛弃大部分生产力的情况。即使像美国这样的资本主义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五次经济危机时期，企业倒闭率也只有0.5%左右。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有许多事先防范措施，企业倒闭率会低得多。如果实行破产法，压力变为动力，濒临破产的企业必然比过去没有这种压力时要少，而濒临破产的企业经过严格条件下的调解整顿之后，仍然无可挽救，不得不宣告破产倒闭的，更是少数中的少数。这极少数落后企业被淘汰，干部职工转入待业，实属理所应当。在重新就业之前，他们还可领取救济金保障生存、奋发自救。这样，我们就可以以实行企业破产制度为契机，以健全社会救济制度为保证，逐步地全面改革劳动管理制度，并使我们的改革同社会安定统一起来。

（作者工作单位：国务院办公厅研究室）

（责任编辑 高宏德）